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3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被告 王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

01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基隆市台□快速道路肇事，乃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
03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
04 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三、原告主張：

10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下午12時20分左右，駕駛KNB-1236
11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台□快速
12 道路未依規定讓車，以致撞擊訴外人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寶大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福文駕駛之KLL-3083號
14 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B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15 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
16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同）399,994元
17 （工資：104,324元；零件：295,67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
18 求償之權。故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
19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被告答辯：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本院判斷：

25 (一)查被告於114年1月2日下午12時20分左右，駕駛系爭A車沿
26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大華系統交流道往萬里方向行駛，途經無
27 號誌、無交通指揮之基隆市台□快速道路「入口匝道（支線
28 道）」（西向5公里處），疏未暫停禮讓行駛於台□快速道
29 路之幹線道車，旋直接左切而欲駛入台□快速道路「外側車
30 道」，適有訴外人林福文駕駛系爭B車沿台□快速道路「外
31 側車道」駛抵該處，系爭A、B兩車遂生車體擦撞，而系爭

01 B車乃訴外人寶大公司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
02 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3 記聯單、系爭B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
04 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05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
06 114年10月7日基警交字第1140039990號函暨A3財損類道路交
07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
08 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
09 駕駛系爭A車，途經無號誌、無交通指揮之台□快速道路
10 『入口匝道（支線道）』，疏未暫停禮讓行駛於台□快速道
11 路之幹線道車，旋直接左切而欲駛入台□快速道路『外側車
12 道』」，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3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4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15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6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
17 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
18 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被告駕駛系爭A
19 車，途經無號誌、無交通指揮之台□快速道路「入口匝道
20 （支線道）」，疏未暫停禮讓行駛於台□快速道路之幹線道
21 車，旋直接左切而欲駛入台□快速道路「外側車道」，以致
22 碰撞刻沿台□快速道路「外側車道」駛抵該處之系爭B車，
23 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
24 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B車
25 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6 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7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8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9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30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31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

01 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
02 人寶大公司即系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03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4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5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6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7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08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0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1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2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4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6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7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19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0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21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22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寶大公司給付修車費共399,994元

23 （工資：104,324元；零件：295,67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
24 其主張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報價單、收費
25 明細表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
26 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
27 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
28 寶大公司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B車
29 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12年7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
30 期為112年7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4年1月2日為
31 止，系爭B車已使用1年5個月又19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運

01 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4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
02 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129,776元【計算
03 式：①第1年折舊值：295,670元×0.438=129,503元，元以
04 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295,670元－129,50
05 3元）×0.438×6/12=36,391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295,
06 670元－（129,503元＋36,391元）=129,776元】，再加上
07 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
08 額，總計234,100元【計算式：工資104,324元＋零件殘值12
09 9,776元=234,100元】。準此，訴外人寶大公司所得對被告
10 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234,100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
11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399,994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
13 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寶大公司本得對被告請求之
14 額度即234,100元為限。

15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23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
17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4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1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3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八、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沈秉勳